

# 关于做好 2019 年校内预算编制基础工作 报送经费计划等资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 年校内预算编制工作，现需请相关单位报送 2019 年经费预算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本阶段报送 2019 年经费预算计划的单位

- 1、党群各部门；
- 2、行政各部门；
- 3、信息技术中心、《思想战线》编辑部·文科学报编辑部、理科学报编辑部·《云南地理环境研究》编辑部、图书馆、档案馆；
- 4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国际学院、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；
- 5、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、省微生物研究所、省电子计算中心、省部共建云南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昌新国际艺术学院等纳入学校年终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单位。

未列入本阶段预算报送名单的学院、研究院、直属单位等的 2019 年经费预算工作，按工作归口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报送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### (一) 2019 年常规经费预算计划有关要求

1、请各相关单位对承担的 2018 年校级专项经费项目进行总结，形成项目经费使用绩效报告（主要内容含项目概况、经费预算数及执行数、工作成绩及绩效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）。

2、请各有关单位按照 2019 年预期工作计划，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合理规划 2019 年经费预算计划。

经费预算计划既要考虑本单位的经费项目，同时要考虑本单位职能范围内需要面向全校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分解执行的经费项目。若上级对相关经费投入有硬性指标要求并检查的，请列入预算计划并提供上级文件依据。

3、为便于学校安排经费预算，各有关单位提供的经费预算计划请明确工作目标、预算依据、预算标准、预期成效等内容，并提供预算项目汇总表以及明细资料（见附件一），并按照工作任务的重急轻缓，对所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排序。

4、鉴于学校相关工作需协作开展完成，请涉及工作交叉的单位协调做好预算项目报送工作，避免出现漏报或重复报送的情况。

5、按照上级规范津补贴工作的要求，各有关单位除学校核定的酬金外，学校专项工作（任务）经费原则上不得安

排人员经费，确需在学校专项工作（任务）经费中安排人员经费的，请按学校人事部门的要求申报及审核同意的额度执行。

（二）计划纳入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的经费预算，请按学校相关部门部署申报。

（三）后勤服务集团、校医院、省微生物研究所、省电子计算中心、省部共建云南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昌新国际艺术学院请按单位现行的年度预算编制方式、项目、内容等开展2019年经费收入、支出编制工作并按时间要求报送。

### 三、资料报送时间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于2018年12月21日（周五）前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、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字的相关纸质材料（含2018年校级专项经费绩效报告和2019年经费预算表格）送财务处预算管理科（明远楼235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。联系人：刘猛，电话0871-65032387。

附件一：《云南大学2019年常规经费预算汇总表（样表）》  
及《云南大学2019年常规经费预算明细表（样表）》

财务管理处  
2018年12月4日  
财务处



附件一：

云南大学 2019 年常规经费预算汇总表（样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主办单位	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	2018 年预算数	2018 年预算 执行数 (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)	2019 年预算 申报数	备注
合计					
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：          签字：  年 月 日		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         签字：  年 月 日			

云南大学 2019 年常规经费预算明细表（样表）

主办单位：

预算项目名称	预算计划数 (万元)	支出标准、使用方向和范围、绩效目标和管理要求
	测算后填报	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      年 月 日	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      签字：       年 月 日	